儋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序号19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要求，2022年底前全省需完成《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序号19的整改任务，内容为：“分阶段推进建设任务。各市县结合制定当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十四五’规划，明确2022年底前阶段建设任务，严格按序时进度推进。省水务厅对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情况实行清单化管理，在年度水务工作要点中明确市县年度建设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加强统筹调度、督导、通报。2022年底前全省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32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水管网1510公里。”其中，我市应完成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52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水管网97公里。经省水务厅评估审查，我市新增污水处理规模为1.73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水管网长度为215公里，已完成该项整改任务。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工作办法〉的通知》（琼环督字 〔2021〕7号），现将我市落实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序号19）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附件：落实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序号19）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儋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9日

附件

落实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序号19）整改

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整改措施 | 《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序号19整改措施要求：分阶段推进建设任务。各市县结合制定当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十四五’规划，明确2022年底前阶段建设任务，严格按序时进度推进。省水务厅对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情况实行清单化管理，在年度水务工作要点中明确市县年度建设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加强统筹调度、督导、通报。2022年底前全省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32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水管网1510公里。儋州市应完成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52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水管网97公里。 |
| 整改时限 | 2022年底 |
| 整改措施类型 | 工程措施实施 |
| 整改责任主体单位及联系电话 | 儋州市人民政府 电话：23837899 |
| 整改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效 | 1.南丰镇、雅星镇（含八一农场）、王五镇、中和镇、光村镇、木棠镇、大成镇、和庆镇、东成镇、新州镇、峨蔓镇、排浦镇、海头镇等13宗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三厂已全部完工，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73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水管网215.2109公里。2.洋浦已完成污水管网建设8公里，洋浦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目前已初步完工，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5万吨/天，2022年已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预计2023年正式投入运营。 |
| 验收意见 | 符合销号条件 |